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10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传彬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及相关规则的规定，本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，我们并监督了季度报告编制的全过程，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起草编制及第七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基本规章的规定。

（2）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 年修订）及上海证交所相关规则。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3）在发表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参与编制的涉密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已对季度报告作出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未有提出异议或保留意见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31日